

## 第5部 —— 政府高級人員任命程序方面各個特點的比較

31.1 表 7 載述所研究的 3 個國家及香港的一些基本資料。表 8 至表 14 綜述所研究的 3 個國家及香港政府高級人員任命程序的各個特色。有關香港的資料論及適用於現有主要官員的做法。

表7—— 選定國家及香港的基本資料

國家	人口 (以百萬人計)	按人口平均 計算的本地 生產總值 (以港元計)	公務員人數	立法機關議席數目	生活費用 指數 <sup>#</sup>	內閣大臣／部長的薪酬 (以港幣 百萬元計)
英國	59.1	190,242	460,000 <sup>^</sup>	上議院： 670 下議院： 659	99	1.344 <sup>@</sup>
美國	272.9	261,612	2,218,000 <sup>+</sup>	參議院： 100 眾議院： 435	100	1.300
新加坡	3.2	205,608	63,300 <sup>*</sup>	85	97	6.114 - 4.162
香港	6.9	180,258	187,000 <sup>**</sup>	60	117	不適用

註: <sup>#</sup> 紐約=100, 1999年12月

<sup>^</sup> 《2001年公務員年報》，國家文書出版署

<sup>@</sup> 包括整份國會薪酬

<sup>+</sup> 《2001年世界年鑒》，世界年鑒出版社

\* 《2001 年新加坡》，新聞及藝術部

\*\* 公務員編制，公務員事務局網址，香港特區政府，2001 年 3 月

資料來源： 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所有資料均輯錄自《經濟學人袋裝統計資料(2002 年版)》

表 8—— 政府高級人員須具備的資格

國家	一般條件	某些職位須符合的特別條件	從事國會事務的資歷	喪失資格的準則
英國	- 必須宣誓效忠皇室 - 不得是外籍人士* - 是國會議員	- 沒有 - 例外情況：傳統上，大法官須由法律界人士擔任。	- 按照慣例，各大臣在上議院或下議院擁有或取得議席。	- 沒有 - 但嚴重的刑事紀錄可損害個人成為大臣的仕途
美國	- 必須是美國公民	- 沒有 - 例外情況：國防部長的人選必須是平民。	- 沒有規定	- 任何官員不得同時是參眾兩院的議員 - 禁止委任國會議員擔任在其任期內開設的職位
新加坡	- 必須是新加坡公民 - 是國會民選議員	- 沒有 - 例外情況：傳統上，律政部長由曾受法律專業訓練的議員擔任。	- 按照慣例，內閣部長是國會議員	- 部長如有刑事紀錄或被宣布破產，會喪失擔任部長的資格。 - 內閣部長不得擔任任何有收益的職位，並且不得積極參與任何商業企業的活動**。
香港	- (1)中國公民； (2)香港永久性居民； (3)在外國無居留權； (4)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。 - 宣誓擁護《基本法》及效忠香港特區	- 沒有	- 沒有規定	- 沒有

註： \* 並非在英格蘭、蘇格蘭或愛爾蘭或英國領土出生的人士

\*\* 《部長操守準則》所訂的規則規管部長參與商業及專業機構活動的事宜。詳情請參閱第 29.2 段。

表 9 —— 成為政府高級人員的途徑

國家	典型途徑	典型社會背景
英國	- 後座議員→政務私人秘書→政務次官→次官→內閣大臣	- 律師及商人
美國	- 來自歷屆政府的各個部門 - 總統早期認識的朋友或多年好友及支持者	- 律師、公務員及商人
新加坡	- 可由人民行動黨挑選→國會議員→部長→內閣部長	- 銀行或跨國公司的行政人員、公務員及學者
香港	- 政務官 - 梁愛詩（律政司司長）-- 就職前是私人律師 - 楊永強醫生（衛生福利局局長）-- 就職前是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- 梁錦松（財政司司長）-- 就職前是一間國際銀行主席	- 公務員

表 10 —— 政府高級人員的任命

國家	任命程序			國會／立法會 所擔當的角色	政府高級人員是否必須是 國會／立法會議員
	提名	審查	批准		
英國	首相	沒有	女皇	沒有	必須(按照慣例)
美國	總統	有	經參議院批准並 由總統任命	由參議院提供意見及給予 同意	否
新加坡	總理	沒有	總統	沒有	必須(憲法規定)
香港	行政長官	有	由中央政府任命	沒有	否

表 11 —— 政府高級人員薪酬的釐定

國家	規管架構	釐定準則	是否每年調整	檢討機構
英國	《1975 年大臣及其他薪酬法令》	過往經驗，以及與私營和公營機構內同級人員的薪酬比較。	是，與高級公務員薪酬級別一致。	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每3年進行一次全面檢討
美國	《美國法典》第5章第5312條	與國會議員及聯邦法官的薪酬掛鈎	是，與就業成本指數一致。	公共服務及報酬公民委員會
新加坡	沒有特別法例規管，薪酬水平須國會通過	與私營機構的基準掛鈎	是，與經濟表現、個人表現及私營機構薪酬基準調整一致。	總理公署轄下的公務員組
香港	沒有特別法例規管，薪酬水平須立法會通過	與私營機構大致相若	是，跟隨薪酬趨勢調查調整	沒有

表 12 —— 年薪比較(以港幣百萬元計)

職位	英國	美國	新加坡	香港	
首相、總理／總統／行政長官	1.272 (1.853 <sup>@</sup> )	3.120	8.342 <sup>*</sup>	3.412	
內閣大臣／內閣部長	0.763 (1.344 <sup>@</sup> )	1.300	4.162 - 6.115	不適用	
常務次官／局長／司長和政策局局長	1.168 - 2.005	0.881 - 1.014	3.165 - 4.369	2.281 - 2.729 <sup>~</sup>	
國會議員／立法會議員	0.622 <sup>#</sup>	1.170 <sup>+</sup>	0.757	0.699 <sup>^</sup>	
私營機構的行政總裁**	總薪酬	5.215	15.074	5.037	5.745
	基本報酬	2.243	4.221	2.367	2.356

註： @ 包括整份國會薪酬

\* 總理的薪酬

~ 司長指首長級薪級表第 7、9 及 10 點的官員；政策局局長指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官員。

# 每年基本薪酬(不包括津貼)

+ 議員不得參與商業活動

^ 不包括工作開支

\*\* 太平洋國際業務顧問公司，*Worldwide Total Remuneration 2001-2002*





表13—— 防止政府高級人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方法

國家	主要規管架構	申報利益	須申報的利益	離任後從事的工作
英國	- 《大臣守則：大臣的操守準則及行事程序指引》	- 向常務次官申報利益 - 以國會議員的身份向上下議院提交報表	- 包括金融票據及合夥關係、財務利益(例如非公司企業及房地產)，以及相關的非財務私人利益及以往的有關聘任) - 不但包括大臣的個人利益，同時亦包括其配偶、子女或與大臣有緊密聯繫的人士的利益。	- 受商業聘任諮詢委員會監察 - 《前任政府大臣受聘或受僱出任非政府職位的指引》
美國	- 《1978年政府道德法》及 《行政命令》	- 《公開財政申報報告》	- 包括資產、交易、負債、外間職位，以及由單一來源提供超過 5,000 元的報酬等 - 配偶及受供養子女須申報的利益包括資產、交易、禮物及負債等	- 循立法及行政途徑監察
新加坡	- 《部長操守準則》	- 在任期開始時須以書面向總理申報個人資產及以往收入來源的詳情	- 是機密及不可公開的資料	- 並無規例
香港	- 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 - 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 - 行政會議成員就行政會議討論的事宜申報利益的機制	- 向公務員事務局申報利益	-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投資(每年申報) - 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0,000 港元的單項投資交易(必須在交易後 7 天內申報) - 須每年登記若干財務利益*，以供市民查閱 - 只須申報其配偶的職業，無須申報其配偶及子女的財務利益	- 在合約屆滿後一年內如擬加入外間機構工作，或從事任何主要在香港進行的業務，則須事先向政府申請批准。

註： \* 包括 1)地產及房產；2)公司東主或董事的身份；以及 3)任何上市、公共或私人公司所發股本的 1%或以上的股權。

表 14 —— 政府高級人員的免職

國家	條件	國會／立法會所擔當的角色	免職程序
英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整個政府辭職</li> <li>- 內閣改組</li> <li>- 未能履行集體負責的規定</li> <li>- 違反承擔個人責任的規定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信任表決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各人員隨女皇的意旨任職，而女皇可按首相的意見免職各人員。</li> </ul>
美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由總統罷免，但有關人員在被罷免前會獲得通知，並有機會接受公開聆訊，以確定他們是否缺乏效率、疏忽職守或瀆職。</li> <li>- 如有關人員被判觸犯叛逆、賄賂或其他嚴重罪行，或作出嚴重的失當行為，國會可透過彈劾程序將該等人員罷免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彈劾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憲法訂明眾議院擁有彈劾權，而審理彈劾案的權力則屬參議院所有。</li> </ul>
新加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與英國的做法相若</li> <li>- 根據憲法，新加坡內閣集體向國會負責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信任表決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只有總統可宣布總理的席位懸空，或按總理的意見廢除部長的職位。</li> </ul>
香港*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行為不當</li> <li>- 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沒有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由行政長官建議中央政府免除主要官員職務。</li> </ul>

	- 公眾利益		
--	--------	--	--

註：\* 《1997年公務人員（管理）命令》。